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刘双广先生、刘佳璇女士、刘宇斌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能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双广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佳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聘任刘宇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通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通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新兴通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 斌

胡志勇

罗 翼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